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持續關連交易

地勤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與金鹿航空訂立地勤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金鹿航空提供機場地勤服務，包括基本代理服務、貨櫃設備管理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傳送、相關運輸服務、清潔服務、安保服務及有關金鹿航空的其他服務。本公司亦與大新華快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大新華快運提供機場地勤服務，包括基本代理服務、貨櫃設備管理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傳送、相關運輸服務、清潔服務、機場機坪服務、監督及管理和保安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海航集團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海航集團分別持有金鹿航空及大新華快運95%及96.83%股權，故金鹿航空與大新華快運為海航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金鹿航空與大新華快運之間進行的上述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金鹿航空及大新華快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相關年度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高於0.1%但低於2.5%，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I. 持續關連交易

A. 與金鹿航空的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金鹿航空
3. 服務：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金鹿航空提供機場地勤服務，包括基本代理服務、貨櫃設備管理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傳送、相關運輸服務、清潔服務、安保服務及有關金鹿航空的其他服務。
4. 服務標準： 本公司須按金鹿航空的指示提供上述機場地勤服務。倘得不到金鹿航空的指示，則本公司須按中國法律、規例、民航總局規例及本公司的標準提供服務。本公司須確保服務質量達到中國國家標準「公共航空運輸服務質量標準」或其最新替代標準。
5. 價格： 根據法例要求按本公司須遵守的民航總局相關規例不時規定或參考民航總局頒佈的相關定價指引不時釐定的各種收費標準，上述各標準均載於協議附錄二。
6. 付款方法： 本公司會向金鹿航空寄發帳單，列明所提供服務及有關費用。金鹿航空須於收悉帳單翌日起計三十天內以電子轉賬形式付款。倘逾期繳款，金鹿航空須繳付每日0.05%的逾期罰款。
7. 有效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8. **終止：** 協議在以下情況下即行終止：(1)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要求終止協議，可隨時書面通知對方，對方收到通知後六十天內未提出書面異議；及(2)一方營業執照被吊銷、註銷或暫停生效，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書面通知對方。倘一方無力償債，或已轉讓所有資產予其他人士，或已宣佈破產，則另一方可隨時終止協議。
9. **解決糾紛：** 訂約方通過協商解決有關協議的糾紛。倘協商無效，則訂約方須向民航總局申請調解；倘調解無效，則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協議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B. 與大新華快運的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大新華快運
3. **服務：**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大新華快運提供機場地勤服務，包括基本代理服務、貨櫃設備管理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傳送、相關運輸服務、清潔服務、機場機坪服務、監督及管理 and 保安服務。
4. **服務標準：** 本公司須按大新華快運的指示提供服務。倘得不到大新華快運的指示，則本公司須按中國法律、規例、民航總局規例及本公司的標準提供服務。本公司須確保服務質量達到中國國家標準「公共航空運輸服務質量標準」或其最新替代標準。
5. **價格：** 根據法例要求按本公司須遵守的民航總局相關規例不時規定或參考民航總局頒佈的相關定價指引不時釐定的各種收費標準，上述各標準均載於協議附錄二。

6. 付款方法： 本公司會向大新華快運寄發帳單，列明所提供服務及有關費用。大新華快運須於收悉帳單翌日起計三十天內以電子轉賬形式付款。倘逾期繳款，大新華快運須繳付每日0.05%的逾期罰款。
7. 有效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8. 終止： 協議在以下情況下即行終止：(1)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要求終止協議，可隨時書面通知對方，對方收到通知後六十天內未提出書面異議；及(2)一方營業執照被吊銷、註銷或暫停生效，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書面通知對方。倘一方無力償債，或已轉讓所有資產予其他人士，或已宣佈破產，則另一方可隨時終止協議。
9. 解決糾紛： 訂約方通過協商解決有關協議的糾紛。倘協商無效，則訂約方須向民航總局申請調解；倘調解無效，則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協議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在美蘭機場管理及經營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本公佈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可進一步拓展身為機場運營商的本公司的業務及收益而使本公司受益。董事會相信，與金鹿航空及大新華快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拓闊收益來源，維持相對穩定的利潤率，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商業利益。

III.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金鹿航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有關該等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00元（約等於175,000港元）、人民幣32,000元（約等於32,000港元）及人民幣39,000元（約等於39,000港元）。大新華快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並無實際交易金額，而二零零七年實際交易金額則約為人民幣370,000元（約等於370,000港元），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展開。

董事會考慮並議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金鹿航空的交易的每年交易額建議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元（約等於2,700,000港元）、人民幣2,970,000元（約等於2,970,000港元）及人民幣3,270,000元（約等於3,270,000港元）。

建議上限乃參考金鹿航空經營的主要客源市場及未來機隊規模的發展而釐定。金鹿航空現有約五架B737-300型飛機，每年有大約365班航班使用美蘭機場。本公司可自每班航班獲得平均收益人民幣7,400元，而二零零八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該標準釐定。本公司董事現時預計，本公司與金鹿航空之間的業務將每年增加約10%，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度上限按該年度增長率計算。

董事會考慮並議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大新華快運交易的每年交易額建議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90,000元（約等於1,09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元（約等於1,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30,000元（約等於1,330,000港元）。

建議上限乃參考大新華快運經營的主要客源市場及未來機隊規模的發展而釐定。每周有大約15班航班使用美蘭機場。本公司可自每班航班獲得平均收益人民幣1,400元，而二零零八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該標準釐定。本公司董事現時預計，本公司與大新華快運之間的業務將每年增加約10%，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度上限按該年度增長率計算。

IV.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海航集團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海航集團分別持有金鹿航空及大新華快運95%及96.83%股權，故金鹿航空大新華快運為海航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金鹿航空與大新華快運之間進行的上述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相關年度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2.5%，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i)本公佈所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交易將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年度上限合理；及(iv)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管理及經營航空及非航空業務。金鹿航空及大新華快運主要經營航線業務。

VI.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亦稱為中國民用航空管理局。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金鹿航空及大新華快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金鹿航空」	指	金鹿航空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華快運」	指	大新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前稱海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或海南海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聰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國，海口市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一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及柏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惟僅供參考。